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618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石油 92#/95#/98#/柴油	-	-	-	1	升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2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贰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八道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103090000155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